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457號

原告 郭丁嘉  
被告 益慶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37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2,874元。本院已定本件於民國112年5月3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並取消前開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 
書記官 鄭梅君